

股票代碼：6185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四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轉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9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10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1
六、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七、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八、虧損撥補表	3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偉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四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六）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五。

六、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從累計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9,973,50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

2. 現金股利訂 110 年 6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擬於 110 年 7 月 7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會計師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8 頁附件二、第 14~21 頁附件六及第 22~29 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九。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202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0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1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較 2020 年更新後 1.91% 增加 2.10 個百分點。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11,500 仟元，較 108 年度之 1,001,580 仟元減少 28.96%；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73,578 仟元，較 108 年度之 316,995 仟元減少 45.24%；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89,454)仟元，較 108 年度之 57,569 仟元減少 255.39%，109 年每股盈餘為(0.6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67,837	(72,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50	(20,577)
	稅前淨利	95,187	(92,880)
	本期淨利	57,569	(89,454)
合併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8	(3.01)
	權益報酬率	2.47	(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5	(6.19)
	純益率	5.74	(12.5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42	(0.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各式板對板連接器與 USB 等數位與網路用連接器產品。110 年產品發展重點為客製化規格連接器開發，鎖定產業包括：工業用相關的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以及網通設備等電子產品相關連接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0 年將以更積極的態度落實「研究發展，創新技術」、「全員品管，精益求精」、「提高效能，降低成本」之經營理念，符合 ISO 之品管要求；提升更高水準之全面品質經營，加強內部經營管理，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9 年度實際數、近期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110 年度之合併銷售數量約與 109 年度相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實施成本降低計劃及提升產銷機能及時效性。
3.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4. 改善產品製程，提供及時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本公司發展策略上，將目標鎖定在重點產業客戶，以提高附加價值為方針，鎖定利基型產品為指導原則；因應物聯網時代來臨，資訊傳輸流量大增，帶動對「高頻高速」的需求，本公司將著重對此類產品之開發。

在 2020 年 1 月，美、中簽署第一階段協議，重點內容包括：貿易平衡、市場准入、匯率穩定、強迫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保障檢核機制與撤銷加徵關稅等，美中貿易戰緊張局勢獲得抒解；然而，之後由於武漢肺炎疫情由中國武漢擴大蔓延至全球許多國家，美國也成為疫情受創最大的國家，導致部分國家出現「反中情結」，美國也因此間歇傳出消息擬對中國大陸採取部分新的貿易措施，在內容上比較偏向於針對性的科技戰措施。

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有三大重要應用有智慧手機、汽車、遊戲機。其中連接器應用在智慧手機產值約 1 2 0 . 3 億美元、汽車用約 1 3 2 . 5 億美元、遊戲機約 8 . 9 億美元。市場驅動因素包括 U S B - I F 協會制定 U S B T y p e C 連接器，將驅使資料、影音、電力傳輸介面趨於統一汽車電子化與通訊高速化需求，帶動諸多高頻傳輸連接器商機。未來可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以掌握下階段可觀的 I o T 市場商機，包括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 D A S)興起，衍生影像感測模組整合連接器產品需求。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下，仍能不斷自我要求，致力提昇產品品質，竭力創造輝煌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四)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一、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109 年度虧損，員工酬勞分派提撥金額為 0；董監事酬勞依分派原則規定，獨立董事每月支領新台幣 5,000 元報酬，非獨立董事則不支領酬勞，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52,500 元。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	-	152,5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	-
差異數	-	-	152,500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帳列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不同，擬調整於 110 年損益。

(附件五)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得依管理需求，參酌本準則及當地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道德行為準則。</p> <p>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p>	<p>(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得依管理需求參酌本準則及當地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道德行為準則。</p> <p>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p>	增加標點符號，明確表達文句的意義。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前項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人員若屬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者，應交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員工則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前項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人員若屬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者，應交由董事</p>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2.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會直接審查，其他員工則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六條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前項所稱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前項所稱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增加標點符號，明確表達文句的意義。
第七條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增加標點符號，明確表達文句的意義。
第八條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增加標點符號，明確表達文句的意義。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獎懲辦法酌情獎勵</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獎懲辦法</p>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第十一條</p>	<p>(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懲處外，並應依法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若違反人員屬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依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管理部提出申訴。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當事人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本公司可參酌調整懲處內容。</p>	<p>(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懲處外，並應依法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若違反人員屬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依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管理部提出申訴。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當事人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本公司可參酌調整懲處內容。</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被豁免人員屬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者，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被豁免人員屬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者，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實施及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p>	<p>(實施及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增加沿革。</p>

(附件六)

天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僅適用於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昇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YT HOL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3,116 仟元，占資產總額 0.81%；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6,735 仟元，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53.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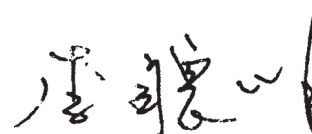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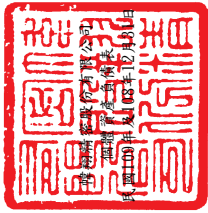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06182號函及(90)台

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074	3.50	\$ 139,929	4.92	應付票據	\$ 58	-	\$ 1,286	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46	1.82	-	-	應付帳款	723	0.03	431	0.0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040	6.54	117,975	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46	1.43	191,503	6.7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22	0.08	1,302	0.05	其他應付款	8,990	0.36	17,309	0.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0,173	2.42	263,379	9.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87	0.45	4,939	0.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1	0.06	10,704	0.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1	0.06	1,002	0.03
1300	存貨淨額	3,235	0.13	10,995	0.39	流動負債合計	58,015	2.33	216,470	7.61
1410	預付款項	262	0.01	4,802	0.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0.01	312	0.0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2	0.01	42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02,110	8.11	232,790	8.18
	流動資產合計	363,230	14.58	549,822	19.32	存入保證金	180	0.01	180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290	8.12	232,970	8.19
						負債合計	260,305	10.45	449,440	15.80
15XX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15	0.63	-	-	股本	1,498,675	60.15	1,498,675	52.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0,345	81.89	2,221,698	78.07	資本公積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4	0.89	22,679	0.8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002	0.60	15,002	0.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513	0.98	24,755	0.8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3,529	1.35	33,529	1.1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1	-	111	-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3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26	1.02	26,478	0.9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060	0.24	6,060	0.2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	0.01	213	0.01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8,224	85.42	2,295,934	80.68	法定盈餘公積	411,916	16.53	406,159	14.27
19XX	資產總計	\$ 2,491,454	100.00	\$ 2,845,756	100.00	特別盈餘公積	97,018	3.89	26,917	0.95
						未分配盈餘	265,989	10.68	506,329	17.79
						其他權益	(97,040)	(3.89)	(97,018)	(3.41)
						權益合計	2,231,149	89.55	2,396,316	8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1,454	100.00	\$ 2,845,756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及六(十九)	\$ 513,120	100.00	\$ 850,399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七	413,922	80.67	696,052	81.85
5900	銷貨毛利		99,198	19.33	154,347	18.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7	0.05	177	0.02
5950	銷貨毛利淨額		99,455	19.38	154,524	18.17
6000	營業費用		42,266	8.24	71,311	8.39
6100	推銷費用		12,356	2.41	23,130	2.72
6200	管理費用		29,764	5.80	48,692	5.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	0.08	570	0.0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8)	(0.05)	(1,081)	(0.13)
6900	營業利益		57,189	11.14	83,213	9.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二十)	2,350	0.46	3,461	0.4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及七	3,165	0.62	8,251	0.9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二十二)及七	(8,678)	(1.69)	(3,239)	(0.38)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八)	(161,662)	(31.51)	(19,781)	(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825)	(32.12)	(11,308)	(1.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636)	(20.98)	71,905	8.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四)	(18,182)	(3.54)	14,336	1.6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9,454)	(17.44)	57,569	6.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七)	-	-	4,823	0.5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	-	4,823	0.5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93,655)	(11.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6)	-	(18,731)	(2.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	-	(74,924)	(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	-	(70,101)	(8.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76)	(17.44)	\$ (12,532)	(1.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七)	\$ (0.60)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七)	\$ (0.60)		\$ 0.4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3,211	\$ -	\$ 33,529	\$ 683	\$ -	\$ 395,440	\$ -	\$ 575,855	\$ (22,094)	\$ (4,823)	\$ (26,917)	\$ 2,251,78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19	-	(10,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917	(26,91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3,661)	-	-	-	(63,66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464	-	-	-	-	-	-	(25,464)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	-	57,569	-	-	-	57,56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74,924)	4,823	(70,101)	(70,101)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569	(74,924)	4,823	(70,101)	(12,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34)	-	-	-	(334)
現金增資	200,000	15,002	-	-	-	-	-	-	-	-	-	215,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6,060	-	-	-	-	-	-	6,0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98,675	15,002	33,529	683	6,060	406,159	28,917	506,329	(97,018)	-	(97,018)	2,396,31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57	-	(5,7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101	(70,1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4,934)	-	-	-	(74,9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89,454)	-	-	-	(89,454)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	-	-	(89,454)	(22)	-	(22)	(89,454)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89,454)	(22)	-	(22)	(89,454)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9,454)	(22)	-	(22)	(89,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63)	-	-	-	(84)	-	-	-	(7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	\$ 6,060	\$ 411,916	\$ 97,018	\$ 265,989	\$ (97,040)	\$ -	\$ (97,040)	\$ 2,231,14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7,636)	\$ 71,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7	776
攤銷費用	80	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48)	(1,081)
利息收入	(2,350)	(3,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1,662	19,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73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45)	(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0)	1,869
應收帳款減少	203,454	50,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173	7,379
存貨減少	7,760	714
預付款項減少	4,540	5,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	3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	(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8)	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2	(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5,857)	(56,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319)	(10,8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9	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11	89,848
收取之利息	2,562	3,251
支付之所得稅	(5,092)	(24,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581	69,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40)	(117,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975	11,3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8)	(244,9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02)	(323,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74,934)	(63,661)
現金增資	-	215,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934)	151,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855)	(102,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29	242,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74	\$ 139,92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天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樟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僅適用於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樟翔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昇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YT HOL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3,1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74%；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6,735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失總額之 53.74%。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幃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幃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幃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幃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幃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李 聰 明 會計師

李聰明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及(90)台

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代碼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附註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977	15.51	828,248	26.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266	2.9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661	26.73	485,693	15.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22	0.07	1,302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2,137	6.30	343,886	10.9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45	1.33	44,233	1.41			
1300	存貨淨額	92,071	3.37	96,377	3.07			
1410	預付款項	89,821	3.29	112,296	3.5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0.01	312	0.0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45	0.33	4,777	0.15			
	流動資產合計	1,636,560	59.88	1,917,124	61.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15	0.5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674	35.23	1,040,118	33.15			
1755	使用權資產	55,236	2.02	91,088	2.9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513	0.90	24,755	0.7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738	0.06	3,044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92	0.94	27,964	0.89			
1915	預付設備款	5,695	0.21	4,848	0.15			
1920	存出保單金	1,096,389	40.12	1,220,524	38.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2,949	100.00	3,137,648	100.00			
1XX	資產總計	\$ 2,732,949	100.00	\$ 3,137,648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9		238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長期負債準備	2556		2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572		2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存入保單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322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關係淨值之變動數	3265		326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271		327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合計	3XX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		1XX				
		\$ 2,732,949	100.00	\$ 3,137,648	100.00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及七	\$ 711,500	100.00	\$ 1,001,580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537,922	75.60	684,585	68.35
5900	銷貨毛利		173,578	24.40	316,995	31.65
6000	營業費用		245,881	34.57	249,158	24.87
6100	推銷費用		31,848	4.48	41,775	4.17
6200	管理費用		167,473	23.54	137,151	13.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17	6.57	71,097	7.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7)	(0.02)	(865)	(0.0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303)	(10.17)	67,837	6.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	18,133	2.55	23,093	2.30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二)	12,728	1.79	6,288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三)	(50,520)	(7.10)	7,466	0.75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四)	(1,266)	(0.18)	(2,981)	(0.3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八)	348	0.05	(6,516)	(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77)	(2.89)	27,350	2.7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2,880)	(13.06)	95,187	9.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五)	(3,426)	(0.48)	37,618	3.7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9,454)	(12.58)	57,569	5.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	-	4,823	0.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	-	4,823	0.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0.05	(93,381)	(9.32)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	(0.05)	(274)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五)	(6)	-	(18,731)	(1.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	-	(74,924)	(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	-	(70,101)	(7.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76)	(12.58)	\$ (12,532)	(1.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454)		\$ 57,5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9,454)		\$ 57,5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476)		\$ (12,5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9,476)		\$ (12,5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八)	\$ (0.60)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42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 1,273,211	\$ -	\$ -	\$ 33,529	\$ -	\$ -	\$ 395,440	\$ -	\$ 575,835	\$ (22,094)	\$ (4,823)	\$ (26,917)	\$ 2,251,781	
-	-	-	-	663	-	10,719	-	(10,719)	-	-	-	-	
-	-	-	-	-	-	-	26,917	(26,917)	-	-	-	-	
25,464	-	-	-	-	-	-	-	(63,661)	-	-	-	(63,661)	
-	-	-	-	-	-	-	-	(25,464)	-	-	-	-	
-	-	-	-	-	-	-	-	57,569	-	-	-	57,569	
-	-	-	-	-	-	-	-	-	(74,924)	4,823	(70,101)	(70,101)	
-	-	-	-	-	-	-	-	57,569	(74,924)	4,823	(70,101)	(12,532)	
-	-	-	-	-	-	-	-	(334)	-	-	-	(334)	
200,000	15,002	-	-	-	-	-	-	-	-	-	-	215,002	
-	-	-	-	-	-	-	-	-	-	-	-	6,060	
1,498,675	15,002	33,529	33,529	663	6,060	406,159	26,917	506,329	(97,018)	(97,018)	(97,018)	2,396,316	
-	-	-	-	-	-	-	-	-	-	-	-	-	
-	-	-	-	-	-	5,757	-	(5,757)	-	-	-	-	
-	-	-	-	-	-	-	70,101	(70,101)	-	-	-	-	
-	-	-	-	-	-	-	-	(74,934)	-	-	-	(74,934)	
-	-	-	-	-	-	-	-	(89,454)	-	-	-	(89,454)	
-	-	-	-	-	-	-	-	(89,454)	(22)	-	(22)	(89,454)	
-	-	-	-	-	-	-	-	(89,454)	(22)	-	(22)	(89,476)	
-	-	-	-	(663)	-	-	-	(94)	-	-	-	(757)	
1,498,675	15,002	33,529	33,529	-	6,060	411,916	97,018	265,989	(97,040)	(97,040)	(97,040)	2,231,14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108年度淨利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109年度淨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2,880)	\$ 95,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76	93,427
攤銷費用	1,734	8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7)	(865)
利息費用	1,266	2,981
利息收入	(18,133)	(23,0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8)	6,5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30	(2,1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7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0)	1,869
應收帳款減少	171,893	29,848
存貨(增加)減少	5,796	(4,0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75	(32,1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61)	(2,6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	13,37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8)	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104)	(14,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441)	58,4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8	(4,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1,735)	16,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768	241,396
收取之利息	18,240	65,515
支付之所得稅	(39,449)	(73,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59	233,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661)	(485,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85,693	194,84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86)	(441,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22	17,0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	437
無形資產增加	(404)	(6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3)	(4,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594)	(692,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15,0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3)
發放現金股利	(74,934)	(63,661)
租賃本金償還	(28,024)	(37,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958)	113,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78)	(51,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4,271)	(396,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248	1,224,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977	\$ 828,248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純益	(89,453,964)	(註一)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9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89,476,25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5,537,376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94,51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可供分配餘額	265,966,60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2元/股)	(29,973,5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993,097	
附註：		

註一：109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致股東權益-其他權益產生負餘額新台幣 97,039,910 元，需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扣除期初餘額新台幣 97,017,616 元，故再補提新台幣 22,29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前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後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前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後略】</p>	修訂授權金額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金管會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訂本條文字內容。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增加沿革。

(附錄一)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lastron Precision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汽車零件、電子零件、電腦零件、玩具等)之射出成型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動玩具、玩具手槍除外)。
二、各類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子零件、電腦、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鋅、鋁製品、橡膠製品及小五金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一般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發行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為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及員工酬勞授予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及承購方式，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之，其中股票股利在0%至50%間，現金股利在50%至100%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該次股東會開會五日前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 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後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

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4. 資產取得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2.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
3.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做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辦理。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依本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八、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第七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評估程序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一、評估程序二

- (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評估程序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 1. 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若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承做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下所含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在以避險性或非交易性為目的之原則下進行。

(三)權責劃分：董事長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財務主管或經指定之財務交易人員應負責交易之締結；經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記錄工作；出納人員負責清算交割工作；董事長室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業務需要範圍，並得以全額操作避險。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良好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 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 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需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須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免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準用第十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四、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8 日發行總股數為 149,867,531 股，且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92,051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30,412,459 股，故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請參閱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110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春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109/06/16	20,455,644	13.64%	20,455,644	13.64%
董 事	冠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6	9,298,069	6.20%	9,298,069	6.20%
董 事	郭昭正	109/06/16	658,597	0.44%	658,597	0.44%
董 事	吳建東	109/06/16	149	0%	149	0%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30,412,459	20.28%
獨立董事	陳文郁	109/06/16	42,110	0.03%	42,110	0.03%
獨立董事	謝芳菊	109/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福氣	109/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42,110	0.03%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0,454,569	20.31%

